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48 號

主旨：公告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自即日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 <u>雙方</u> 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 <u>貴社及存戶</u> 同意以 <u>貴社總社或分社所在之</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其餘條文未修改)	依據「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公平誠信原則修訂。

理事主席 蔡仁輝